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林余錫
相　對　人　詠鋒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秀鳳
相　對　人　王秉宏
　　王重勝
　　王澧全
　　王孝源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四六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四年度甲類第十二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關於相對人王秉宏、王重勝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次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者，提存人得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依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後（本院108年度存字第460號），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相對人王秉宏、王重勝之財產，經本院108年度執全字第175號受理在案。茲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王秉宏、王重勝之取回擔保物同意書，另對相對人詠鋒

營造有限公司、陳秀鳳、王澧全、王孝源撤回假扣押執行，並檢附取回擔保物同意書、印鑑證明、提存書及本院民事執行處證明書，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聲請人上揭主張，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265 號假扣押卷、108 年度執全字第175 號假扣押執行卷及108 年度存字第460 號擔保提存卷等核閱屬實。關於相對人王秉宏、王重勝部分，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王秉宏、王重勝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亦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王秉宏、王重勝之取回擔保物同意書、印鑑證明附卷可憑，則依首揭規定，本件此部分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相對人詠鋒營造有限公司、陳秀鳳、王澧全、王孝源部分，聲請人於假扣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並取得本院民事執行處證明書，聲請人即得依提存法之規定，逕向提存所聲請取回擔保金，無庸聲請法院裁定，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三庭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官佳慧